

W T O 知 识 解 读 及 应 对 措 施

贾敬华 编著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

银行业

Y I N H A N G Y E

中国法制出版社

398

7 832
5 32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

——银行业

贾敬华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贾敬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182-000-2

I. W… II. 贾…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7312 号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银行业

WTO ZHI SHI JIE DU JI YING DUI CUO SHI——YIN HANGYE

著者/贾敬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227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00-2/D·96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前言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我国已正式加入 WTO，成为 WTO 成员国。“入世先须政府入世”，为使我国国内法的规定能够与 WTO 承诺及协议相一致，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清理和修订，各级政府机关也开始对国家公务员队伍进行入世知识培训活动。同时随着外商准入中国市场，市场竞争局面将发生变化，而竞争的最大受益者将是广大消费者，消费者将对 WTO 条件下中国市场的变化表现得尤为关注。因此，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界、商业界人士，以至于广大公民都希望能了解有关知识。

这套《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丛书即由有关专家、学者对我国加入 WTO 具体承诺及协议按照行业分类进行解析，内容针对性强，通俗易懂，适合行业人士及广大群众阅读。

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本主要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通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正文 16 条条文和 4 个附件所组成。^① 这些法律文本有的

① 这四个附件分别是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1) 附件 1 包括《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三个部分。其中《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定》、《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等共 13 个协议；《多边服务贸易规则》主要指《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主要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 附件 2 主要是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3) 附件 3 主要是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4) 附件 4 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

已经被翻译为中文，有的依然没有得到翻译；已经翻译为中文的文本均为学术性翻译和介绍，从未出现过官方译本。本套丛书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所有附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校译，按照行业分册编写，并结合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议定书》及其 9 个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① 的内容，就 WTO 法律文本的产生背景、主要含义、适用于中国的具体内容及豁免与保留、适用于中国后法律环境的变化、适用于中国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预测、中国应具备的应对措施等几个方面对其作出详细解释和阐释。丛书见地的深浅与否，论述的精辟与否，观点的准确与否，均取决于作者的学术功底和钻研程度。因此，错误和失误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鉴谅，并不吝赐教。

在丛书的创意过程中，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人员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02 年 5 月

^① 这九个附件主要是中国政府做出的具体减让承诺，主要体现为一系列表格，分别为《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国营贸易产品（进口）》、《国营贸易产品（出口）》、《指定经营产品》、《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做出的通知》、《需逐步取消的补贴》、《实行出口税的产品》、《WTO 成员的保留》、《第 152 号减让表》、《信息技术协定附表 B》、《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其中《第 152 号减让表》包括最惠国税率、优惠关税、非关税减让和农产品限制补贴的承诺等四个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WTO 有关银行业的文件体系及	
	主要内容	(1)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银行业	
	的基本内容	(5)
一、	范围和定义	(7)
二、	一般责任和纪律	(9)
三、	特定承诺	(13)
四、	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	(14)
五、	制度条款	(16)
第二节	两个金融服务附录	(18)
一、	范围和定义	(18)
二、	国内法规	(19)
三、	确认	(19)
四、	争端解决	(20)
五、	定义	(20)
第三节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22)
一、	前提	(23)
二、	承诺方式	(23)
第四节	《金融服务协议》	(26)
第五节	中国银行业的开放承诺	(47)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51)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面临的挑战	(51)

一、对我国金融制度的冲击	(51)
二、对金融业务的冲击	(51)
三、其他相关的方面	(52)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所面临的机遇	(54)
一、可以促进金融开放	(55)
二、有利于减轻中资银行的负担	(55)
三、有利于提高银行业的整体 素质和竞争力	(56)
四、有利于我国商业银行 拓展海外业务	(56)
五、有利于提高透明度	(56)
六、促进向国际标准接轨	(57)
第三章 市场准入与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58)
第一节 市场准入概述	(58)
第二节 对外资银行实施有效监管	(62)
一、对外资银行监管的国际通例	(63)
二、我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65)
第四章 国民待遇和中资银行的改革	(76)
第一节 国民待遇原则概述	(76)
第二节 进行中资银行的自身改革	(79)
一、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改革	(79)
二、化解银行不良资产	(91)
第三节 发展中间业务	(112)
一、中间业务	(113)
二、发展中间业务的重点之一： 个人金融服务	(123)
三、发展中间业务的重点之二： 投资银行业务	(128)

第四节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	(152)
一、网络银行	(152)
二、商业银行利率市场化	(160)
三、商业银行市场营销体系	(176)
第五章 透明度原则下的金融立法和金融监管	(188)
第一节 透明度原则概述	(188)
第二节 加强金融立法	(190)
一、我国金融立法的不足	(192)
二、我国金融立法的指导方针	(193)
三、目前所需要制定的金融法律	(197)
第三节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198)
一、金融监管法制	(198)
二、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	(202)
第四节 银行监管方法	(241)
一、加强商业银行的预防性监管	(241)
二、存款保险制度	(243)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的新框架与我国银行监管	(254)
一、新的资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255)
二、新协议的出台与我国银行业的对策	(258)
第六章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原则和 我国银行业的逐步自由化	(262)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原则的内涵	(262)
第二节 我国金融的逐步自由化	(263)
一、过快的金融自由化的危害	(265)
二、逐步金融自由化的策略	(267)
第七章 最惠国待遇与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	(28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281)
第二节 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	(284)

4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银行业

一、我国银行国际化的必要性…………… (285)

二、我国商业银行国际化的途径…………… (289)

参考文献…………… (297)

第一章 WTO 有关银行业的文件体系及主要内容

发达国家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积极倡导者。美国认为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将和商品贸易的自由化一样，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当然，服务贸易自由化符合美国的利益，因为服务贸易在美国的国际收支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服务业在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中所占的比重很大，相对于别的国家，美国在服务业上具有相当大的比较优势。美国认为，1982 年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的首要任务是就服务贸易问题制定一个工作计划，以此为在这个领域的多边谈判提供支持。欧共体起初对美国的提议颇具戒心，但经过对自己 12 国服务业的调查，发现自身的服务业出口是美国的三倍，进而成为美国的坚强支持者。日本从一开始就积极地支持美国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主张，这很大程度上在于日本对美国 and 欧共体一直存在巨大的商品贸易顺差，日本此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美欧的政治和经济压力。

然而，发展中国家对服务贸易自由化持谨慎态度。当美国等发达国家开始提出服务贸易问题时，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坚决反对进行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理由是服务业中的许多部门都是资本——知识密集型行业，在发展中国家里，这些行业非常脆弱，过早过快地实行服务贸易自由化会毁坏和断送其不断增长的服务业前景，何况有些服务行业还涉及国家主权、机密和安全。随着发达国家在进行服务贸易谈判问题上的认识逐渐统一，发展中国家不愿意谈判的立场也有了改变。一个因素是一些新兴的发展中

国家和地区已在某些服务业中取得相当的优势，这些国家和地区希望通过谈判来扩大本国优势服务的出口。另一个因素是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一方面迫于来自发达国家的压力，另一方面也认识到如果不积极参与服务贸易的谈判，将会形成由发达国家制定服务贸易规则的局面，况且在可能产生具体规则的前景下不参加谈判，也可能会损害已取得的货物贸易利益。因此，发展中国家也先后表示愿意参加服务贸易的谈判。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成立于1995年1月1日，总部设在日内瓦。WTO的前身为1947年创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来达到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1995年1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1996年1月1日，它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临时机构。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和乌拉圭回合新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等领域，而GATT只适用于商品货物贸易。世贸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它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该组织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它的职责范围除了关贸总协定原有的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而作为一个论坛外，还负责定期审议其成员的贸易政策、统一处理成员之间产生的贸易争端，并负责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世贸组织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

一次会议。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世贸组织日常会议和工作。总理事会设有货物贸易、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三个理事会和贸易与发展、预算两个委员会。总理事会还下设贸易政策核查机构，它监督着各个委员会并负责起草国家政策评估报告。对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每两年起草一份政策评估报告，对最发达的 16 个国家每 4 年一次，对发展中国家每 6 年一次。上诉法庭负责对成员间发生的分歧进行仲裁。世贸组织成员资格分为两种，即创始成员和新加入成员。创始成员必须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世贸组织在接纳新成员时，须在部长级大会上由 2/3 多数成员投票表决通过。

世界贸易组织架构如下：

1. 部长级大会：最高权力机构。一般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涉及世界贸易组织职能的所有重要问题，并采取行动。

2. 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组成。在部长级大会休会期间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包括作为争端解决机构、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能。

3. 总理事会下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各自履行有关协议以及总理事会赋予的职能。

4. 部长级大会还下设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负责定期审议多边贸易协议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条款并向总理事会报告）；国际收支委员会；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

5. 秘书处：为上述职能机构提供各种经常性服务。

加入世贸组织后，世贸组织各成员应享有一定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各成员应享受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现有成员中享受多边的、无条件的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

2. 享受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市场准入的利益。

3. 发展中国家可享受一定范围的普惠制待遇及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大多数优惠或过渡期安排。

4. 利用世贸组织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和程序，公平、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国家的经贸摩擦，营造良好的经贸发展环境。

5. 享有世贸组织成员利用各项规则、采取促进本国经贸发展的权利。

在享受上述权利的同时，世贸组织成员也应根据世贸规则履行相应的义务，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在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根据世贸组织规定，给予其他成员最惠国待遇。

2. 根据世贸组织有关协议规定，扩大货物、服务的市场准入程度，即具体要求降低关税和规范非关税措施，逐步扩大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

3. 按《知识产权协定》规定，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4. 根据世贸组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与程序，和其他成员公正地解决贸易摩擦，不能搞单边报复。

5. 增加贸易政策和有关法规的透明度。

6. 按在世界出口中所占比例缴纳一定会费。

WTO 的例外原则包括：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缔约方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可以限制准许进口的商品数量或价值。但是，必须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证实和由总协定成立的工作组进行讨论和审查，国际收支改善后应取消限制。

一般与安全例外。为了维护公共道德，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等可以

实施一般例外。为了国家安全利益可以不公布有关政策或资料并采取有关行动维护自身安全。

幼稚工业保护例外。缔约方可以为了加速发展或建立一个新兴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幼稚工业而实行进口限制。

保障条款。某一缔约方在履行总协定规定的义务时，如果某产品的进口数量急剧增加，对该缔约方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缔约方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有严重损害的威胁时，该缔约方可以采取一些保护性措施。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缔约方之间在其领土范围内可以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但其成员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应低于建立前的水平，优惠措施仅限于其成员国间享用而不予非成员国。

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原因在于考虑到发展中缔约方参加总协定的数量日益增多，尤其是发展中缔约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豁免和紧急行动的例外。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缔约方可经过缔约方全体的批准免除其总协定所规定的某项义务。

在 WTO 体系中，银行业受《服务贸易总协定》及有关金融服务的附录、部长决议、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协议以及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的管辖和约束。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 银行业的基本内容

《服务贸易总协定》为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创立了成员国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以往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各国贸易关系的协调主要在两个层次上进行：一是区域协调，以国家之间的双边或

区域内的多边协议为依据，在服务贸易领域实行互惠；二是行业协调，在服务贸易各行业领域的国际组织主持下，由各国国际组织的成员方之间进行磋商，从而订立一些部门协议，对该领域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进行协调。随着国际服务贸易规模的迅速扩展，仅仅依靠区域协调和行业协调已经无法适应服务贸易发展的要求，国际间需要一套能被广泛接受的规则来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WTO 协定及其附录《服务贸易总协定》解决了这一问题，将服务贸易纳入国际协调的范围。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经《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历史上第一部管理全球服务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议。其宗旨和出发点与 GATT 基本上是相一致的。即通过逐轮谈判，渐次取消一切限制进入服务业市场的措施，给予外国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普遍适用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最终实现服务贸易的全面自由化。

《服务贸易总协定》由以下三部分组成：适用于所有成员的基本义务的协定，即《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有机组成部分的涉及各服务部门的特定问题和供应方式的附件，以及关于最惠国待遇豁免的附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应附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后，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具体承诺。除上述 3 个主要部分外，还有 9 项有关决议，包括部长决定和金融服务承诺谅解书，以及四项组织机构决定和一项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定。它们都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质性内容包括 6 部分，29 个具体条款及 8 个附件。

“序言”确定了各成员参加及缔结《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宗旨及总原则。

第一部分（第 1 条）确定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适用范围

及服务贸易的定义。

第二部分（第 2 条至第 15 条）规定了各成员的普遍义务与原则。

第三部分（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了各成员服务部门开放的具体承诺义务。

第四部分（第 19 条至第 21 条）规定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原则及权利。

第五部分（第 22 条至第 26 条）是组织机构条款。

第六部分（第 27 条至第 29 条）是最后条款。

八个附件是：（1）关于最惠国待遇豁免的附件；（2）关于根据本协定自然人移动提供服务的附件；（3）关于航运服务的附件；（4）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一、附件二；（5）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附件；（6）关于电讯服务的附件；（7）关于基础电讯谈判的附件。其他有关文件是：关于体制安排和某些争端解决程序的部长决定、关于普遍例外、关于基础电讯、金融服务和专业服务的谈判、关于人员流动和海运服务的谈判以及金融服务承诺谅解书。

一、范围和定义

（一）范围

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将服务部门分为 11 类 143 个服务项目，包括：商业服务（42 个服务项目）；通信服务（22 个服务项目）；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5 个服务项目）；销售服务（5 个服务项目）；教育服务（5 个服务项目）；环境服务（4 个服务项目）；金融服务（15 个服务项目）；健康与社会服务（4 个服务项目）；与旅游有关的服务（4 个服务项目）；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4 个服务项目）；运输服务（32 个服务项目）。

（二）服务贸易的定义

长期以来，由于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内在本质的复杂性和各国服务业及竞争能力各不相同，一直没有形成统一规定的解释，直到 GATT 第八轮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达成了 GATS 时，才形成了权威性和指导性的解释。GATS 对服务贸易所做的定义是指以下列四种服务提供的方式：

1. 跨境交付（cross boarder supply），是指从一成员国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国的境内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不构成人员、资金等跨境。这种方式特别强调买方和卖方地理上的界限，但跨越国境或边界的只是服务本身。如国际电信、信息服务或卫星电视等。

2. 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是指从一成员国的领土进入其他成员国领土。这种方式比较典型的例子是消费者为旅游或求学或看病的目的，进入服务提供国领土内。

3. 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是指一成员国的服务者通过在其他任何成员国境内的商业存在而提供服务。包括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提供服务。如一国电信公司在国外设立电信经营机构，参与所在国电信服务市场的竞争，就属“商业存在”。“商业存在”，是 GATS 中最重要的一种服务提供方式。事实上，服务的交易中有很大一部分要求服务者和消费者位于同一地点。关于“商业存在”的规则与 GATT 及其他边境措施有很大不同。GATT 只是在补贴和技术标准等领域才涉及敏感的国内政策问题。而 GATS 却是从一开始就不得不处理外国服务提供者商业存在的开业权等国内政策问题。

4. 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nel），是指一成员国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说的确切些，就是允许其他国家的人员进入本国提供服务。如一国电信服务营销专家受聘于国外从事电信服务营销。

在以上四种服务的提供方式中，“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